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第一次常会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20 年第二次常会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联合部分	3
二. 内部审计和调查	3
三. 道德操守	4
四.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5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6
六.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6
开发署部分	7
七. 与开发署署长的互动对话和结构性供资对话	7
八. 评价	10
九.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11
十.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12
十一.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3
人口基金部分	14



十二.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言和结构性供资对话.....	14
十三. 评价	17
十四.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18
项目署部分.....	19
十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19
十六. 其他事项	20

一. 组织事项

1. 受 COVID-19 疫情影响，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常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第二次作为例外情况改用虚拟形式召开。
2. 执行局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2020 年第二次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20/L.3)，并核准了 2020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20/18)。执行局表示注意到 2021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DP/2020/CRP.2)，并核准了 2021 年第一次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3. 执行局在 2020 年第二次常会上通过的决定载于文件 DP/2021/2，该文件可在[执行局网站](#)上查阅。
4. 执行局第 2021/2 号决定同意执行局 2021 年各届次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次常会：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
年度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
第二次常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

执行局主席发言

5. 执行局主席强调，COVID-19 使全球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不仅加剧了全球贫困和不平等，同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多边主义的要求更为紧迫。COVID-19 对健康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非常巨大，但其后果对贫困人口的影响尤为严重，在 COVID-19 造成的死亡中，三分之二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这凸显了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基本价值，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使命和在支持各国实现发展愿望方面的共同努力。随着疫情的爆发，执行局处理全球紧急情况的工作的重要性得以显现，这项工作不仅限于确保问责制和监督各组织的工作表现。执行局的审议必须超越政治发展和政府间对话，通过达成共识来制定决策，促进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保护及改变人们的生活。

联合部分

二. 内部审计和调查

6.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OAI, 审调处)主任、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OAIS, 审调处)主任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IAIG, 内审组)主任分别陈述了以下报告：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关于 2019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DP/2020/16)；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关于 2019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20/6)、关于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DP/FPA/2020/6/Add.1)、人口基金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DP/FPA/2020/6/Add.2)；以及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关于 2019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DP/OPS/2020/2)。在报告陈述结束后，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人口基金代理副执行主任(管理)和项目署纽约联络处总法律顾问兼主任分别提供了管理层的回应。
7. 一些代表团向开发署发言，对审调处审计和调查中的资料分类表示赞赏。他们指出，审调处 2019 年及前几年的年度报告中有一节介绍了在审调处社会和环境合规

股登记的案件,强调了每年报告的涉嫌不遵守开发署社会和环境标准的案件的最新情况与通过全球环境基金(GEF)理事会定期提供的最新情况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他们希望明确开发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如何协调报告工作,包括关于向成员国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成员发布信息的决定。

8. 在其他发言中,一个代表团鼓励开发署继续改进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特别是对通过政府分摊费用供资的项目。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以下问题:(a) 被评估为“证据不足”或“缺乏足够信息”的案件比例过高;(b) 分类归并工作的现状,包括从儿基会全球共享服务中心获得的经验教训;(c) 开发署是否打算扩大其反欺诈条款的范围,将其与执行伙伴以外的伙伴签订的合同协议包括在内。

9. 另一个代表团承认审调处对开发署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支持,以及开发署为解决日益严重的采购欺诈问题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对开发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主要受领机构却存在系统性弱点表示担忧,指出今后的审计应提供补救措施的时间表并注重提升受援地主要受领机构的能力,以实现受领机构的转变。代表团对内审组与项目署管理层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表示欢迎,并赞扬项目署缩短了内审组的调查时间以及项目署通过实施内部控制来改善内部治理。

10. 作为回应,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谈到了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问题,称适当的做法应该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讨论监督结果并决定如何确保它们同步;实际上,未解决的问题涉及大约 480 个项目中的 4 个项目。

11.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主任表示,审调处没有收到任何要求协调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执行局报告程序的请求,但可以作出相关安排。目前,当审调处通过开发署社会和环境合规股框架或审调处调查科新立调查案件时,审调处会通过其秘书处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通报。根据程序,审调处每半年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非正式通报一次,并准备商议将执行局纳入通报范围,在其举行会议期间或会议间隙通报情况,以协调二者的报告程序。审调处赞同在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更全面地介绍审调处所调查的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问题。

1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以及管理层回应的第 2020/10 号决定。

三. 道德操守

13.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和项目署道德与合规办公室主任分别陈述了以下报告: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 2019 年活动报告(DP/2020/17)、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 2019 年报告(DP/FPA/2020/7)和项目署道德与合规办公室 2019 年活动报告(DP/OPS/2020/3)。在报告陈述结束后,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人口基金代理执行主任(管理)和项目署纽约联络处总法律顾问兼主任分别提供了管理层的回应。

14. 各代表团没有就此事项发表意见。

1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 2020/11 号决定。

四.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16.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项目署财务主任兼行政主任口头陈述了各自组织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最新情况，着重介绍了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措施。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五点。第一，他们认可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各组织需要加大人力投入来处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他们期待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于 2021 年 1 月担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范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倡导者。他们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执行 2019 年组织回应独立审查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要求详细说明各组织如何监督进展情况，并鼓励他们向执行局通报结果。第二，他们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坚持防止和解决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的国际标准。在了解到开发署报告的性行为不端事件有所减少后，他们询问其他组织的情况是否相同。他们要求详细说明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协调员、网络和协调中心如何共享信息，以及如何向机构间机制通报。第三，他们要求详细说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将如何以调查数据为指导来改进其处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的方法，以及如何促进在整个联合国范围内分享结果。第四，他们认可为加强对执行伙伴的问责所作的努力，并就初步评估及其如何与项目署的“在供应商参与中履行职责”方案联系起来寻求反馈。第五，他们对优先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支持的做法表示欢迎，并希望了解人口基金的服务摸底工作何时能分享结果。他们期待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关于执行《联合国受害者援助议定书》的最新经验。

18. 另一个代表团认可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 COVID-19 期间为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向审调处增派调查员处理不端性行为指控的举措，同时赞扬项目署通过尽职评估和招标程序加强对供应商的问责的举措。制定出将这种做法推广到所有执行伙伴的计划对加强问责制至关重要。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为开展执行伙伴评估所作的努力，强调联合国内部需要继续协调，确保对高风险伙伴进行联合监督。

1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在回应时强调，人口基金在处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方面的工作是其立足权利的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和摸底工作已经帮助人口基金获得了相关具体信息，可以根据人道主义或发展环境对案件展开更深入的分析和区分；由于需要时间和更好的协调，评估受害者的生存情况比较困难。虽然在线心理社会援助至关重要，但人口基金正在制定指标和进行勘察，以确定偏远地区的受害者。

20.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表示，开发署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基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查制定，对监测进展情况有帮助。开发署性剥削、性虐待及性骚扰问题特别工作组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向执行小组汇报最新情况；开发署加强了对执行伙伴能力的评估，以衡量其在解决性剥削、性虐待及性骚扰问题方面的能力。开发署举办了网络研讨会，帮助国家办事处了解如何识别威胁；调查显示，相当一部分的国家办事处建立了受害者/幸存者支持机制。

21. 项目署财务主任兼行政主任申明，项目署对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其中大多数建议已得到执行。尽管指控案件数没有大幅下降，但数量仍有所减少；项目署正在加紧报告这些案件。在国家一级的高风险地区，项目署已设立性剥削和性虐待协调中心，并与这些协调中心一起开展培训，以收集反馈意

见和指导战略制定。项目署计划面向执行伙伴实施“在供应商参与中履行职责”方案(即其针对供应商的尽职调查方案)。

22.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就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所作的报告。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3. 在回应执行局第 2018/21 号决定时,开发署副财务主任代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陈述了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联合综合提案(DP/FPA-ICEF-UNW/2020/1)。

24. 一些代表团对修订后的联合费用回收政策表示欢迎,称其“大有前景”、“大有改进”。他们赞同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核心资源对非核心资源的交叉补贴,同时提高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内部的协调性、透明度、效率和影响力。他们表示完全支持各组织在统一联合国内部费用回收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他们肯定了统一费用分类方面取得的进展、更加严格和透明的豁免处理以及在提升透明度方面迈出的“一大步”。他们赞赏关于差异化费率的具体规定,期待继续就此展开讨论,以增进执行局对“根本”原因的理解。他们提出了两点建议:(a) 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推广统一政策,帮助履行《供资契约》的承诺;(b) 建立坚实的审查机制,包括定期监测和审查政策、统一年度报告并实现透明化以及更好地证明政策的适用、效果和影响,以便激励灵活的优质供资,尽量减少交叉补贴。在落实这项政策时,各组织应继续以下面各项为指导:(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联合国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所界定的费用回收概念;(b) 联合国各组织、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规及对合规情况的定期监督;(c) 在各组织的差异化费率方面须采取统一办法。

25. 作为回应,开发署副财务主任感谢各代表团自 2012 年以来在制定符合四年度审查要求的订正费用回收政策方面的参与和建设性做法。他期待与其他组织和成员国共同努力,定期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26.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感谢执行局在这一漫长过程中给予的指导,并提请注意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在拟定订正费用回收政策方面的牢固伙伴关系。这四个组织将继续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财政和预算网与联合国系统接洽。

2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综合费用回收政策的第 2020/12 号决定。

六.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28. 应执行局第 2018/22 号和第 2020/2 号决定的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口头陈述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对《执行局工作方法:2021 年拟议工作计划》的联合回应。

29. 在唯一发言中,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回应和 2021 年拟议工作计划表示欢迎,称其确保了通过协调三个执行局的工作来提高执行局工作效率,而不会给实质性讨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然而,该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将议程项目移出第二次常会可能会同时降低监督力度和方案活动的透明度。尽管支持三个执行局的 2021 年工作计划,该代表团仍然强调,有必要保留根据执行局在 2021 年对计划的执行情况重新审视工作

计划的权利。代表团重申，各执行局每年必须举行三次执行局会议，以确保执行局监督职能得到实际履行。

30. 对此，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向各代表团再次保证，位于纽约的三个执行局的秘书处和下属机构在履行支持职能时，会优先确保执行局对机构活动的全面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继续履行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承诺。秘书期待通过主席团继续与执行局成员合作，不断提高执行局的工作效率，确保其效能。

3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20/13 号决定。

开发署部分

七. 与开发署署长的互动对话和结构性供资对话

32. 开发署署长在发言中讨论了开发署为应对 COVID-19 疫情所做的工作。自开发署于 1990 年提出人类发展概念及其衡量方法以来，全球人类发展将首次出现衰退。各国之间的不平等加剧了疫情的影响。三分之二的 COVID-19 死亡病例发生在发展中国家。2020 年年初，由于缺乏全球合作，面对疫情毫无防备，整个世界在疫情的席卷下变得支离破碎。时值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这一严峻形势是对联合国和多边主义的代际考验。我们需要共同努力，做好准备，积极应对，努力从疫情中恢复，构建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力争实现 2030 年愿景。今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仍然是我们在做出各项决策(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决策)的指导方针。

33. 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联合国实施了强有力的综合措施，包括带头采取卫生干预措施、呼吁全球停战、解决人道主义难题以及建立社会经济支持框架等。开发署从一开始就提供了支持：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发协办)共同牵头制定联合国对 COVID-19 的即时社会经济应对框架，并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发挥技术领导作用，推动这一框架顺利运作。开发署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展开合作，在五个区域的 83 个国家设计了 117 项社会经济影响评估。这些评估揭示了一些令人不安的问题：全球流行病学曲线并没有趋于平缓；发展中国家将大量财政资源改用于疫情防治，这使得它们的财政状况非常脆弱；以及迫切需要扩大社会保护制度的覆盖范围。

34. 开发署已经开始着手解决这些问题。75 个国家制定了体现创新性和独创性的社会经济应对计划，其中 60 个国家得到了开发署加速器实验室的支持。目前加速器实验室正在不断扩大覆盖范围，力争覆盖 70% 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以及 70 多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开发署对系统方法投资的一部分，并在实现复苏后向 2030 年迈进，开发署将 COVID-19 疫情防治的重点放在了治理和机构、社会保护、绿色经济以及数字破坏上。开发署提供的支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a) 维持业务连续性，保持业务运营；(b) 尽量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发展损失，重点关注最为脆弱地区或群体；(c) 计划进行系统性投资，解决根本问题，并规划面向 2030 年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35. 为了资助各国应对 COVID-19 疫情，开发署通过其快速反应机制调拨了 3 000 万美元，为 130 个国家(其中 45 个处于危机/脆弱环境下)和 110 个国家办事处提供资金，用于疫情防治和恢复工作。开发署利用其全球采购体系，为包括国家办事处和区域中心在内的 136 家企业发出了超过 1.12 亿美元的采购订单，并改用了 90 个国家办事处

的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于 2020 年 7 月启动的开发署快速融资机制提供了 1 亿美元的资助，帮助各个国家办事处利用伙伴关系，实现国家社会经济复苏，包括向 52 个国家提供制定综合国家融资框架的技术支持。

36. #NextGenUNDP 使开发署的效能、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2019 年，开发署连续第三年实现机构预算平衡，并于 2020 年在援助透明度指数中被评为最透明的联合国机构和第三大透明的发展组织。改革方面，开发署正在处理采用新方式与各国政府接洽、实行相互问责制和管理阻碍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系进展的财政激励措施所带来的挑战。考虑到 COVID-19 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开发署将其对成员的照顾责任、加强数字技能和确保人员安全(包括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列为优先事项。署长强调了可预测的灵活供资的重要性，呼吁成员国在 2023 年之前履行 30%核心资源的《供资契约》承诺。

37. 整个执行局的各代表团对开发署及其工作人员在整个疫情期间的奉献表示赞赏。他们表示全力支持开发署发挥主导技术作用，帮助各国评估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制定社会经济应对措施。他们认可 COVID-19 疫情防治的四个方面，希望开发署能继续优先考虑旨在确保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能力建设。COVID-19 疫情是一场人类安全危机，在这场危机中，开发署在处理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系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各代表团非常希望得到开发署的分析支持，以跟踪疫情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并根据国家需要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他们肯定了开发署在联合国系统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并鼓励开发署继续帮助各国走向“新常态”，重点关注不平等、边缘化和歧视问题，实现繁荣兴旺的绿色未来。他们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进行协调，共同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同时鼓励开发署在其核心能力领域(包括治理、法治、危机预防、恢复)领导联合活动。他们指出，在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必须维护多边主义，加强多边机构建设。

38. 一些代表团强调，未指定用途的资金非常重要，它使开发署能够针对疫情突发事件迅速作出反应。他们对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核心资源的供资得到更高的认可表示欢迎，并重申对《供资契约》以及对分配和促进核心资源的灵活供资的承诺。由于 COVID-19 疫情可能会影响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他们敦促开发署确定受疫情影响的最坏结果，并向执行局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为减轻负面影响所采取的措施。他们赞赏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共同加强结构性供资对话和《供资契约》报告，使执行局能够参与互动对话，在总体上指导决策和战略计划的执行。代表团强调了以下三个问题。第一，他们赞扬多年承诺的核心捐款出现增长，强调必须壮大捐助方群体并使之多样化，以确保捐助的可持续性。他们对开发署通过机构间集合基金获得 10%的非核心资源表示欢迎。这是一个令人欣慰的进展，可用于对抗指定用途资金不断增长的全球趋势。他们要求说明开发署计划如何增加核心资源，以达到《供资契约》中设定的 30%目标。第二，他们鼓励开发署通过联合活动增加与发展相关的支出份额，并与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是发协办)进行对话，以改进其运营定义和统一《供资契约》的执行指标。第三，他们欢迎进行结果成本计算和资金缺口分析，并要求详细说明开发署如何缓解短缺问题，确保战略计划的各个领域获得足够的资金。他们重申国家方案必须基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简称“合作框架”)制定，并对开发署关于《供资契约》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表示称赞，该报告中提到已取得 76.9%的进展。

39. 另一些代表团称，COVID-19 疫情是对联合国改革成果的检验。在疫情下，改革的实施成为联合国全系统敏捷性和一致性的核心，同时也为优化人道主义-发展-和平的关系提供了契机。他们呼吁在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效率、《供资契约》、合作框架以及管理问责框架等方面采取更加统筹协调的行动。他们呼吁联合国系统根据四年度审查的情况，以改善效能和效率、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残疾人的权能、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之间关系以及绿色未来为目标，从全局角度出发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他们鼓励开发署和联合国各实体在制定新战略计划的整个过程中，要积极征求执行局的意见。

40. 各代表团在个别发言中重申，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是开发署的核心使命。这包括解决粮食安全、营养不良问题和导致这些问题的根源，以及解决与之相关的结构性调整。与会者普遍赞赏开发署工作效率的提高和连续三年实现机构预算平衡。但是，有人表示关切称，联合国改革使开发署无法在其职权领域内与合作伙伴接触。中等收入国家(MIC)强调了他们的特殊需要，对按国内生产总值将国家分类的狭隘方法提出质疑，因为这种方法限制了开发署应对中等收入国家挑战的能力。他们欢迎开发署开创性地根据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外的衡量指标对国家进行分类，并且表示联合国各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也应效仿这一举措。他们希望详细了解开发署的以下计划：通过小额信贷机构筹措资金，以扩大临时基本收入方案的覆盖范围；弥合数字破坏和数字排斥的鸿沟；支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各代表团对开发署 2.0 方案表示欢迎，该方案侧重于复苏、社会转型、治理、安全、绿色经济和数字破坏。他们认识到强大核心资源基础的重要性，强调指定用途捐款必须用来补充核心捐款，并根据各国自行确定的需求进行分配。

41. 对此，署长强调，值此成立 75 周年之际，联合国在面对全球危机时仍继续发挥其作为国际合作支柱的作用。开发署站在第一线，调动资金和技能，帮助各国应对艰难的社会经济现状和政治抉择。如开发署 2.0 方案所述，开发署帮助各国政府确定最脆弱的群体，恢复发展道路，在应对危机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场疫情使数字鸿沟中固有的不平等现象暴露无遗，对此，开发署帮助各国制定政策，建立具有包容性、响应迅速的数字化生态系统，使其能够应对复杂挑战。临时基本收入的推广表明了，开发署是如何通过其全球政策网络筛选最佳实践，帮助各国对抗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气候变化同样凸显了 COVID-19 疫情的有害影响，对此，开发署积极履行气候承诺，将气候变化转型途径与确定危机管理投资重点结合起来。小额信贷方面，开发署正在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帮助各国政府调动债券资产以利用股权市场，并探索如何利用私人资本达成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成果。开发署继续通过《供资契约》和专用筹资窗口开展工作，鼓励成员国对开发署进行投资，以此作为价值主张，壮大捐助方群体和实现群体多样化。开发署提出价值主张的依据是，方案国共同投资的资金比例很大，约为 10 亿美元。核心资源可以让机构灵活作出反应，并为指定用途的融资提供了实现最佳价值的平台。开发署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等方式与私营部门合作，作为对其工作的补充，而不是采用私营部门的商业模式，在公共和私人融资领域开展工作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2. 开发署代理助理署长强调，开发署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共同制定了指导意见，使冲突敏感性和脆弱性评估成为国家工作队影响评估和应对计划的组成部分，这符合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系的目标。同样，开发署在萨赫勒地区的工作通过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范围内为青年和弱势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实施地方治理和

生计方案支持了社会稳定。开发署还与欧盟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加强也门的地方治理机制，同时支持生计、创造就业以及提供医疗和教育服务。开发署积极参与 2021 年粮食系统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发挥其作为整合者的作用，解决影响粮食生产的市场和基础设施问题。

43. 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称，拉加区域于 2020 年对危地马拉进行了一次虚拟实地考察，期间参与者有机会参观了开发署的方案成果。参加虚拟考察的人包括危地马拉的高级官员、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私营部门企业家。事实证明，虚拟考察成效颇丰，并且“以虚拟方式”进行考察节省了不少费用，这是大家乐意看到的结果。在无法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下，虚拟实地考察不失为一种可行和有效的替代办法。

44. 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称，对整个亚太区域来说，传统的“快速增长”途径很明显已不再可行。2020 年，对开发署援助的最大需求是包容性绿色道路，以及在三个关键领域实施这些道路所需的政策、投资和体制改革：在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内尝试和利用可再生能源投资；推行循环经济，促进资源再生和减少浪费；以及缩小数字经济带来的日益扩大的差距。

45. 开发署非洲区域局局长强调，开发署的业务连续性援助帮助非洲国家遏制了疫情对其领导能力的影响，这要归功于数字技术使各部门和基本服务部门能够持续运作。整个非洲大陆对民主的渴望越来越强烈，计划在 2020-2021 年举行约 20 次选举；开发署在维持选举势头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帮助各国确保选民在安全的环境中行使其权利。与此同时，开发署和非洲联盟合作评估了 COVID-19 疫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便确立政策立场。为增强社会凝聚力，开发署正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定弱势人口的身份，并向他们提供社会保护和安全网计划。

4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0/14 号决定。

八. 评价

47.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陈述了 2019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20/13)以及对开发署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评价(DP/2020/21)，随后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提供了管理层对开发署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评价的回应(DP/2020/22)。

2019 年年度评价报告

48. 各代表团注意到经修订的评价政策(第 2019/19 号决定)要求增加分配给独立评价办公室的资源，因此询问是否已经实现 3% 的目标，以及独立评价办公室如何利用资源加强其工作，包括对分散评价质量的监督。他们认可开发署为解决国家一级评价的不足所作的努力，但与此同时，他们指出，大多数分散评价的质量仍然很低。他们询问开发署如何利用其专业评价人员名册来解决这些不足，并要求详细说明国家办事处分配给分散评价的目标。各代表团建议开发署对评价进行专题综合，使评价人员能够全面了解所有评价报告的结果。他们敦促管理层继续在国家办事处推广评价文化，包括将评价作为国家主任考绩的一项标准。

49. 对此，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重申，开发署致力于推行强有力的评价文化，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虽然国家办事处为评价工作编列了预算资源，但由于执行的延误和

评价人员缺乏语言技能,评价工作的推进常有挑战,而开发署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虽然用于评价的 1%资源分配目标尚未实现,但实际分配的资源每年都在增加,显示出积极的趋势。

50. 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称,计划内的国家办事处评价到年底仅执行了 55%,强调开发署管理层必须优先考虑这些评价,确保以评价结果为指导制定国家方案。独立评价办公室订正了分散评价准则,以此支持国家办事处的规划,但需要更多的财政支持和管理层参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告知开发署管理层,其准备参与国家方案文件评估委员会,以确保国家方案反映评价结果,并且评价计划是可行和可评价的。独立评价办公室还与开发署合作,为分散评价编制预算,确保分散评价有足够的资源可用,同时加强质量保障体系。

对开发署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评价

51. 各代表团强调了评价及其建议的重要贡献。代表团指出,世界上很大一部分贫困人口生活在中等收入国家,因此,中等收入国家为消除贫困所作的努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中等收入国家的重大发展成果将产生倍增效应,使全球经济整体受益,还可推进国际合作、南南合作和政策对话。中等收入国家的战略必须具有灵活性和动态性,需要认识到内部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性以及 COVID-19 疫情对发展成果的影响。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加强能力建设,以满足中等收入国家不同的发展需要。

52.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称,管理层在对开发署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评价的回应中指出,开发署将向执行局提供不同的选择,以便根据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改善对中等收入国家的资源分配和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

5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 2020/15 号决定。

九.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54. 开发署代理署长概述了有待执行局核准的 11 份国家方案文件和 9 份国家方案延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发署将继续在现有的国家方案范围内与合作伙伴进行接洽和开展工作,并与人口基金和儿基会正在拟定的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55. 他进一步指出,由于 2020 年仍然是全面执行合作框架的过渡年,开发署在确保其工作与驻地协调员领导下的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一致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他强调必须同时审议这两份文件,确保对联合国和开发署国家一级方案编制采取整体办法。

非洲区域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的局长依次从各自区域的角度陈述了国家方案文件。

56. 应中国政府的请求,关于中国国家方案(DP/DCP/CHN/4)的报告被推迟到 2021 年第一次常会。

57. 执行局根据其第 2014/7 号决定,审核并批准了以下各国的国家方案文件:白俄罗斯(DP/DCP/BLR/4)、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DP/DCP/BIH/4)、哥伦比亚(DP/DCP)、埃斯瓦蒂尼(DP/DCP/SWZ/4)、印度尼西亚(DP/DCP/IDN/4 和 Corr.1)、哈萨克斯坦(DP/DCP/KAZ/4)、塞尔维亚(DP/DCP/SRB/3)(包括科索沃的成果和资源框架

(DP/DCP/SRB/3/Add.1))、¹ 东帝汶(DP/DCP/TLS/3 和 Corr.1)、土耳其(DP/DCP/TUR/4)、土库曼斯坦(DP/DCP/TKM/3)和乌干达(DP/DCP/UGA/5)。

58. 执行局批准将布基纳法索国家方案延长两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国家方案延长三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信息载于 DP/2020/23 号文件中。

59. 执行局注意到，巴林、喀麦隆、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和利比亚国家方案进行了首次延期，时限为一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相关信息载于 DP/2020/23 号文件中，中国国家方案进行了首次延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延至 2 月 28 日，相关信息载于 DP/2020/23/Add.1 号文件中。

十.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60. 根据执行局第 2018/8 号决定，开发署代理协调署长介绍了此事项，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陈述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署长报告(DP/2020/14)。

61. 代表团称赞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执行协调员的领导下取得出色表现。他们对 2019 年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强调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因迅速做出调整并提供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协助各国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受到了高度赞扬。81%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来自南方，这突出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对南南合作和保证联合国系统地域平衡所做的贡献。代表团还强调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对推动全民健康覆盖及其全球健康志愿服务计划的促进作用。他们鼓励成员国通过划拨多年期可预测核心资源和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特别自愿基金，来加强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这将有助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制定创新的、以志愿人员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建立知识共享和变革项目，例如开发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合作推出的、可供其他联合国组织采纳的残疾青年专业人才方案等举措。代表团称赞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志愿人员中实现了性别均等。

62.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代表团称赞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大力动员和招募联合国志愿人员，向 150 多个国家提供服务的做法。他们对女性志愿人员占比 51% 的现象予以肯定，并对国家志愿人员的数量持续呈上升趋势且在所有志愿人员中占比过半的现象表示赞赏。这些代表团深知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服务主要是为了推动实现第 3、10 和 17 个目标，他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各有不同，同时 COVID-19 疫情使得最不发达国家对志愿人员的需求出现了激增。

63. 另一些代表团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 2019 年取得的进展及其采用可衡量、公开透明、可问责的指标来评估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做法表示赞赏。在行动十年期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动员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方面始终保持领先地位。2019 年，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合作的本国或东道国数量创下历史新高。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提供的优质服务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难得的机会，让他们可以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本地地的实现。2019 年，有 54 个联合国实体使用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

¹ 对科索沃的提及应理解为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范围内。

服务，这表明动员志愿人员参与发展业务活动和维和行动的需求很强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之路始于 2017 年，这使其能够迅速应对 COVID-19 疫情；2019 年，有 13 000 名在线志愿人员执行了任务。代表团对新的知识门户网站和组织服务中心表示欢迎，这些平台每月可收到来自潜在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合作伙伴的 15 000 多条查询。他们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为联合国的抗疫行动提供支持，该组织部署了近 1 00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其中有 90% 是国家联合国志愿人员，有 1 700 多名是在线志愿人员。在联合国志愿人员中，有 81% 来自全球南方国家，有 51% 是女性，他们是联合国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所需的中坚力量。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对人口基金在性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方面具有性别敏感度的举措做出更多贡献，并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包容性发展议程表示支持，其中包括开发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合作推出的残疾青年专业人才方案。

64.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在回应时强调，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扩大了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关系，这使得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能够在各区域(特别是在非洲)帮助解决健康相关问题并发掘这方面的国内人才，其中包括非洲青年女性健康倡导者计划。尽管在开发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合作推出的残疾青年专业人才方案中，对于志愿人员的服务区域没有任何限制，但部署之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会遵循关怀义务的原则努力满足他们的需求。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推动残疾志愿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常规岗位上任职。

6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第 2020/16 号决定。

十一.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66. 资发基金执行秘书在发言中介绍了对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包括关于资发基金在 2019 年所获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20/15)。

67. 代表团称赞资发基金在执行秘书的领导下取得出色表现。他们对中期审查及在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尤其是在金融普惠、地方发展和创新融资方面。他们高度评价了资发基金做出的快速响应，其中包括助力最不发达国家抗疫，利用私营部门解决方案来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以及在财政紧缩状况日益加剧的时期为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提供支持。通过数字金融和其他数字解决方案，资发基金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维护发展成果和打造弹性经济体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资发基金应继续利用并扩展其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平台及“最后一英里”投资举措，以此：帮助中小型企业抵御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影响，实现经济可持续复苏；调整战略框架，调动资源，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筹集资金；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弥合数字鸿沟和帮助贫困人口更好地融入经济体方面发挥更大、更有效的作用；进一步拉近企业家与国际金融市场的距离；以及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互动交流，扩大资发基金的援助范围。

68.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代表团强调，受 COVID-19 疫情影响，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可能会减少。现下，资发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对于实现 2030 年议程而言尤为重要。除了资发基金提供的金融工具之外，代表团还对资发基金在混合融资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希望他们的工作能为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到更多合作伙伴和投资。他们对资发基金赞助的国际市政投资基金表示赞赏，强调其对促进贷款和担保以及提升地方银行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作用非常重要。他们欢迎资发基金在数

字融资方面的工作及其推动地方应对气候变化的倡议，前者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中的社群更好地使用金融服务，后者则让更多的气候融资得以流入本地社群。

69. 另一些代表团鼓励资发基金继续在资金来源稀缺的地方开展工作。在受 COVID-19 疫情影响最严重并有可能危及发展成果的国家中，资发基金的作用至关重要。他们着重提到呼吁采取行动的联合倡议“危机下的汇款：如何确保汇款不间断”，此举帮助更多人认识到因 COVID-19 疫情导致的汇款减少可能会给数百万人带来灾难性影响。资发基金与不同地区的一系列国家、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了对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技术专业知识和网络。他们鼓励资发基金利用金融工具和创新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成为全系统工作的主要切入点，这是因为资发基金具有相对优势，能够打造和部署此类工具来惠及贫困人口以及解决不平等和排斥问题。

70. 执行秘书在回应时强调了资发基金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中小企业应对 COVID-19 疫情并从中恢复所做的工作，他们采用部分信贷担保计划，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帮助他们获得融资。资发基金通过结构化融资机制，与国内银行、政府和私营部门进行交易，以推动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为了确保扩大在此类举措方面的工作，资发基金利用 5 000 万美元的投资基金并筹集多项资金来推动实施地方举措，同时在缺乏资源时证明其可行性。资发基金还通过在最不发达国家率先引入数字支付来弥合数字鸿沟，为地方金融部门在其他经济领域建立和嵌入数字金融生态系统铺平了道路。目前，资发基金正与开发署众机构合作，共同试行将数字融资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融资框架。其中包括倡导进行大规模投资来改善互联网基础设施和连接。资发基金按照“成熟度模型”扩大其工作规模，具体而言，首先是开展工作进行示范，然后为效仿和推广提供支持，以便私营部门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能够获得富有成效的举措。

7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8-2021 年资发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20/17 号决定，包括关于在 2019 年所获成果的年度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十二. 执行主任发言和结构性供资对话

72.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发言中表示，自 75 年前成立以来，联合国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受 COVID-19 疫情影响，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和成就的速度势必会减慢。作为公共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对一线的关注变得前所未有地重要。人口基金迅速采取行动来应对疫情，积极调整其方案、运营及执行手段。在全球，人口基金致力于确保持续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并尽量避免计划生育和保护妇女、女童和青少年方面的供应链出现中断。早些时候，它便提醒国际社会疫情期间性别暴力事件有可能猛增，并重点关注最弱势的妇女和女童、人群、地区和国家以及人道主义环境。在其工作中，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绝对不可侵犯；她们的性与生殖健康必须得到保障。人口基金很高兴能够共同领导关于人身自主权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平等世代行动联盟。

73. COVID-19 疫情可能会阻碍实现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的三项变革成果，即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消除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以及消除性别暴力和陋俗。在

国家一级,人口基金正与联合国伙伴合作,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领导下,提供统筹协调的卫生、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应对方案。作为联合国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的一部分,人口基金为超过 500 万名妇女和 130 万名青少年和青年提供了性与生殖健康服务,还提供了超过 100 万只外科口罩。它已为超过 107 个国家采购服务和用品,并为联合国的联合投标做出贡献。目前,人口基金正为 2021-2022 年可能出现的人口普查激增做准备,这些活动受 COVID-19 疫情影响遭到推迟。人口基金在 60 多个国家奋战在人道主义救援前线,提供能够挽救生命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用品,并打击性别暴力。人道主义办事处继续提高采购和供应链管理、运营及人力资源协调能力,以提升组织效率和效能;办事处正努力解决在 2012-2019 年人口基金人道主义行动能力评估中所确定的运营能力差距。

74. 人口基金承诺基于从事实数据中了解到的哪些措施行之有效以及有多大效果,采用包容性的意见征询办法制定下一个战略计划。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对工作人员的影响,人口基金在各地地区聘请了关怀义务协调员和工作人员护理支持专家。人口基金努力打造包容性工作场所,包括开展内部谈话,以解决员工对社会种族主义、不平等和歧视的疑虑。防范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始终是重中之重;人口基金通过加强体制框架来建设国家一级能力,尤其是在 14 个高风险国家。它与联合国伙伴合作,力求确保可持续的机构间投资,以及加强对执行伙伴的问责。人口基金正努力使秘书长关于“家庭和平”的呼吁成为现实,将关注重点从认识性别暴力扩展到对其进行问责。当人口基金 2021 年 1 月担任机构间常务委员会防范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倡导者时,执行主任希望推动人道主义部门应对不当性行为时采取以受害者为本的办法。人口基金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25 周年的基础上“趁热打铁”;数千人在人口基金围绕 ICPD25 和内罗毕承诺推出的全球系列对话“下一步是什么?”中做出积极回应。

75. 正如人口基金 2019-2020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DP/FPA/2020/9)中所反映的那样,在过去两年中人口基金已超过其设定的资源目标。核心供资仍然是完成人发会议未竟工作和捍卫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关键。核心资源的灵活性使得人口基金能够即时、有效地应对 COVID-19。捐助方在 2020 年的快速支付为人口基金奠定了庞大、可预测的核心资金基础。人口基金正努力实现筹资来源多样化,并在整个系统协调统一投入核心资源,以便最大程度地提高总体影响。人口基金始终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工作。2020 年,人口基金从双边和多边来源筹集了约 4.1 亿美元的联合融资,其中有 5 300 万美元用于应对 COVID-19;从私营部门筹集了近 2 300 万美元的财务和实物捐助,其中有 600 万美元用于应对 COVID-19。结构性供资对话仍然是交流意见并将成果与资源联系起来的重要平台。

76. 整个执行局的各代表团重申,他们将坚定不移地支持人口基金的人发会议任务。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在面对疫情时迅速响应,并与联合国伙伴在卫生、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对策方面合作,不懈努力实现三项变革性成果。对于人口基金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妇女和女童、青年妇女、老年人、原住民、非裔、残疾人并努力打击性别暴力的做法,他们表示强烈支持。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抗疫和恢复工作中,继续把对抗性别暴力列为主要工作,包括通过“聚光灯倡议”。他们对其为解决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在方案拟订和整体政策方面的一线工作表示欢迎。代表团肯定了核心资源的稳定表现,但也对疫情可能会带来无法预料的变化表示担忧。代表团要求说明,如

果疫情导致核心资金减少，人口基金将如何应对。他们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提高供资群体的多样化，并呼吁有能力的成员国增加核心捐助。

77.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未指定用途的核心资金对人口基金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的重要性。他们欢迎人口基金努力提高对捐助方在疫情期间提供核心资金的认可，并重申对《供资契约》以及对分配和促进核心资源的灵活供资的承诺。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可能影响战略计划的执行，他们敦促人口基金评估受影响最大的成果，并就如何减少负面影响向执行局提供最新信息。可持续、可预测的筹资和多样化的核心供资是有效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所在。履行《供资契约》承诺始终至关重要，包括有效、高效地交付成果以及制定与合作框架相符的国家方案；他们对人口基金关于《供资契约》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表示欢迎。他们强调了三个要点。第一，他们欢迎人口基金通过机构间集合资金将 26% 的非核心资源用于发展援助，这是一种向相对宽松的指定用途融资转型的积极趋势。第二，他们赞扬人口基金通过联合活动实现 18% 的发展支出，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发协办)进行对话，以改进“通过联合活动实现的发展支出占比”这一指标的运营定义。他们希望详细了解人口基金计划如何协调这项指标和《供资契约》中的其他指标，包括预计何时在整个系统中就“联合活动”达成一致意见。第三，他们欢迎人口基金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全球推行计划作出承诺，即在 2022 年年底前全面实施其业务运营战略，并在 51% 的国家办事处执行这项计划。他们要求详细说明在 COVID-19 疫情下，人口基金计划如何扩大对此类工作的支持。他们采用前瞻性的方法来进行结构性供资对话，鼓励执行局在参与时为供资决策和战略计划执行提供总体指导。他们要求获取进一步细化的财务报告和预算信息，包括可用资源和预期缺口。

78. 另一些代表团称，COVID-19 疫情是对联合国改革成果的检验。在疫情下，改革的实施对全系统的敏捷性以及优化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之间的关系而言至关重要。他们重申了其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并呼吁在协调与协作、效率、《供资契约》、合作框架以及管理问责框架等方面采取更加统筹协调的行动。联合国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应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情况，以改善效能和效率、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残疾人的权能、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之间关系、气候以及环境为目标，从全局角度出发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包括确保各组织拥有足够的人道主义救援能力和资源。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在制定新的战略计划时，要积极征求执行局的意见。

79. 在个别发言中，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通过持续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在帮助各国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对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大力支持，同时还提到对人口基金 2012-2019 年人道主义行动能力的评价中的建议。代表团强调了多边主义在共同应对疫情以及不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南南合作是达成强有力的多边方案的关键所在，对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代表团要求详细说明，在整个疫情期间，人口基金过去如何支持以及将来会如何支持各国管理人口普查工作。对于人口基金共同领导关于人身自主权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平等世代行动联盟，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

80. 执行主任在回应时称，虽然一直以来，人口基金都能够获得传统捐助方的慷慨捐助，但仍应设法壮大捐助方群体，特别是，应在新兴捐助方和方案国中争取更多的支持。人口基金积极争取成员国提供核心资金的承诺，力求实现获得 150 个捐助国的目标。筹资质量得到改善(无论是核心资金、专用资金还是非严格限定用途的资金)，

机构间转移支付也显著增长。人口基金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伙伴合作，以便确定趋同领域并更好地传达其取得的成就。人口基金密切关注疫情对其运营的影响，并评估其对供资情况的潜在影响。联合国改革方面，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领导下，协调抗疫行动在卫生、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取得了宝贵成果。同样，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密切关注着管理问责框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调查数据显示，工作人员将与驻地协调员合作视为推动开展和宣传人口基金工作的重要力量，包括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系方面。人口基金正在努力加强其在人道主义环境中的运营，包括准备和预先部署用品、打击性别暴力和收集数据。人口基金开发了一个群体弱势特征面板，以确保能够实时做出决策。所有人口基金国家方案都是围绕各国自行确定的优先事项，与政府合作制定而成，包括应对 COVID-19 的方案；妇女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对于人口基金在建立伙伴关系和趁势谋求发展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人口基金努力扩大其在西非和中非区域的业务，并加大投入来加快方案的实现。人口基金正在审查其人员编制结构，以确保在当前的管理结构下，它能够按照区域的国家优先事项履行技术援助、政策制定和宣传职责。

81. 副执行主任(方案)强调，COVID-19 疫情暴露了不同群体的脆弱性并加剧了不平等现象，对此，他期待与伙伴合作，共同确保人口基金的行动能够增强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82. 副执行主任(管理)强调了人口基金对联合国改革坚定不移的承诺，并指出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各组织的共用房地达 72%。除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员进行合作与协调之外，联合方案编制也是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基金将与儿基会共同领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下属业务运营工作组，以提高企业和国家办事处业务的效率。

83. 人口基金宣传和战略伙伴关系司主任称，人口基金已开始分析 2021 年及以后的经济趋势，以评估疫情对官方发展援助的影响以及对人口基金供资、方案拟订和下一个战略计划的潜在影响。人口基金期待与成员国合作，尽量减少经济衰退对供资的潜在影响。人口基金将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和执行局会议及时向执行局通报进展情况。

8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0/18 号决定。

十三. 评价

85.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陈述了 2019 年评价职能年度报告：评价办公室主任的报告(DP/FPA/2020/3)及相关附录；以及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行动能力的评价(DP/FPA/2020/CRP.4)。随后，副执行主任(方案)就这两份报告提供了管理层回应，相关信息分别载于文件 DP/FPA/2020/CRP.3 和 DP/FPA/2019/CRP.5 中。

2019 年评价职能年度报告

86. 各代表团没有就此报告发表意见。

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行动能力的评价

87. 各代表团对评价的结果和建议表示欢迎。人口基金在危机环境中加大人道主义援助力度，努力提供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保护妇女、女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代表团对这些做法表示强烈支持。他们对清楚阐释产出层级的成果予以肯定，尤其是在有效提供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服务方面的成果；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下一个战略计划中纳入针对成果和影响的可靠衡量指标，并对整体物资准备方案进行审查。他们希望在下一个战略计划中能够更明显地纳入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系。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承诺在国家一级对性与生殖健康和生育权利采取更系统的办法，并鼓励人口基金根据其人道主义活动的反馈信息来制定未来规划。他们认可人口基金为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所做的工作，并期待人口基金制定包容性战略。他们要求详细说明反恐法律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对人口基金的运营有何影响。由于评价是 COVID-19 疫情出现之前进行的，他们还想要了解人口基金在新环境下将如何推进这些建议的执行。

88.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在回应中强调了与联合国达到高度协调对评价职能的重要性，即使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也不例外。评价办公室致力于并积极参与机构间评价流程，确保始终了解人口基金的工作状况。

89. 副执行主任(方案)称，人口基金正携手儿基会，在机构间常务委员会一级处理人道主义环境下的青年问题。围绕青年开展工作时，人口基金优先采取多部门办法，并在整个疫情期间继续沿用。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行动青年契约这一举措中担任领导角色，并在全球各地围绕青年与和平建设开展工作。它还积极解决人道主义环境下的残疾人问题。

9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 2020/19 号决定。

十四.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91.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有待执行局核准的 9 份国家方案文件和 10 份国家方案延期。之后，东欧和中亚区域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的局长依次从各自区域的角度陈述了国家方案。

92. 应中国政府的请求，原计划在 2020 年第二次常会上陈述的中国国家方案 (DP/FPA/CPD/CHI/9) 推迟至 2021 年第一次常会。

93. 执行局根据其第 2014/7 号决定，审核并批准了以下各国的国家方案文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DP/FPA/CPD/BIH/3)、白俄罗斯 (DP/FPA/CPD/BLR/3)、哥伦比亚 (DP/FPA/CPD/COL/7)、印度尼西亚 (DP/FPA/CPD/IDN/10)、哈萨克斯坦 (DP/FPA/CPD/KAZ/5)、塞尔维亚 (DP/FPA/CPD/SRB/2) (包括科索沃的成果和资源框架² (DP/FPA/CPD/SRB/2/Add.1))、东帝汶 (DP/FPA/CPD/TLS/4)、土耳其 (DP/FPA/CPD/TUR/7) 和土库曼斯坦 (DP/FPA/CPD/TKM/5)。

² 对科索沃的提及应理解为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范围内。

94. 执行局已批准布基纳法索国家方案时限为两年的首次延期，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时限为六个月的第二次延期，以及也门国家方案时限为一年的第五次延期，相关信息载于 DP/FPA/2020/10 号文件中。

95. 执行局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喀麦隆、萨尔瓦多、黎巴嫩、利比亚、莫桑比克、塔吉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方案进行了时限为一年的首次延期，相关信息载于 DP/FPA/2020/10 号文件中，中国的国家方案进行了时限为两个月的首次延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延至 2 月 28 日(DP/FPA/2020/10/Add.1)，由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批准。

项目署部分

十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主任发言

96. 在介绍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DP/OPS/2020/5)时，执行主任强调了项目署为支持国家抗疫而开展的工作，称他们在执行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同时，将重点放在公共卫生和经济复苏上。项目署向超过 50 个国家提供了 4 亿多美元的抗疫资金，这些资金来自约 40 个合作伙伴。项目署的紧急援助包括为医护人员提供装备和建设临时卫生基础设施；其长期支持的重点是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和减轻社会经济影响。项目署积极加入抗击 COVID-19 联合国供应链工作队。为了帮助各国提高公共采购机构的能力，项目署与墨西哥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共同支持国家采购药品和医疗用品，并希望能够复制和推广这项举措。她还陈述了 2019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9/6)。

97. 执行主任强调，疫情是在《北京宣言》通过 25 周年之际爆发的，并且给妇女带来了毁灭性的社会经济影响。开展恢复工作时，必须以性别平等为核心。项目署努力确保妇女拥有的企业享有平等机会，推动基于性别设计基础设施，并在员工中促进性别平等。目前，项目署的工作人员中有 45% 为女性，高级管理层有 56% 为女性；其目标是到 2020 年底达到 47%。从 COVID-19 疫情中复苏，连同气候行动和性别平等，三管齐下，确保打造一个更加平等、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这意味着要采用不同的工作方式。远程办公使得大多数业务得以持续运转；项目署从其迁移到云端、采用企业技术和接受技术变革的决定中受益。疫情对联合国产生了深远影响。重新定义虚拟世界中的领导力、调整技能和组织文化、提升技术、增强灵活性，这些都变得至关重要。

98. 代表团对项目署在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承诺支持项目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可持续采购、财务管理和基础设施方面的独特使命。他们高度评价了其强大的可持续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包括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同时，他们欢迎其由需求驱动的、自筹资金的成功业务模式，以及在各方案中把性别问题列为主要工作的举措。项目署应继续发展其技术专长和面向客户的企业文化。他们敦促项目署继续按照发展中国家自行确定的优先事项开展工作，提高项目管理中的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并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他们欢迎项目署对联合国改革作出承诺，并要求了解关于向严格指定用途资助(即供资伙伴的“捐款”)征税来为驻地协调员制度供资的最新信息。

99. 代表团赞扬了项目署在全球抗疫行动中发挥的核心作用，称其重点关注社会经济复苏并通过可持续采购获得医疗用品。他们对根据可持续基础设施原则翻修医疗中心和鼓励社区参与表示肯定。他们强调，项目署有资格在印度-联合国发展伙伴关系基金的资助下，帮助组织 2020 年在帕劳举办的“我们的海洋”会议，并强调了其在墨西哥与全国健康和福祉研究所一道开展的转型工作。此类以需求为导向的南南合作发展举措正在给全球各地带来影响。他们希望详细了解，面对 COVID-19，考虑到需要开拓其他资金来源，项目署会如何调整其战略，以及在制定新的战略计划时会如何把这一点考虑进来。他们强调了“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投资”(S3I)举措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并询问了项目厅计划如何支持下面两项联合国倡议的最新情况：“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和未来进行发展筹资”和“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复苏”。

100. 执行主任在回应时表示，项目署通过中期审查来重新审视其对让大家认识其服务并实现合作伙伴和筹资方法多样化的承诺。尽管 COVID-19 疫情带来了无法预料的挑战，得益于自身稳固的财政基础和汲取的经验教训，项目署迅速做出调整，深化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项目署指出对其服务的需求一直保持稳定，目的是让联合国及合作伙伴随时了解其不断变化的服务组合。在她的领导下，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探讨了联合国系统未来的工作挑战，在此领域，项目署提供共享服务方面的专业技能，确保获得更大的成本效益。因 COVID-19 疫情的缘故，项目署采购服务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包括公共采购领域。项目署通过征税来为驻地协调员制度供资的工作进展顺利，在 2021 年将实施新的发展合作办公室准则，在适用的情况下改善税款支付。

101. 项目署 S3I 举措的执行干事称，S3I 举措中参与度最高的是保障性住房，在至少 8 个国家中，参与人数超过 130 万。卫生和基础设施是 S3I 的新领域，项目署希望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为了应对 COVID-19 带来的潜在社会经济衰退，项目署将重点放在基础设施投资上，用于建立基础设施并为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增长做出贡献。在这方面，项目署力求确定负担能力，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他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例如共同执行者和财政支持者)积极参加此类项目。

10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第 2020/20 号决定。

十六. 其他事项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103.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在发言中强调了工作人员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面临的挑战。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代表共同行动，以满足人员需求和加强承诺。但主席强调，心理健康问题的数量仍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家庭暴力的增加。为了减轻压力并建立信任，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a) 打造包容性工作场所，调整招聘行为来提供平等机会；(b) 根据“联合国一体化”计划、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和对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关怀义务”调整合同形式；(c) 表彰绩效和升职，重新评估组织表彰人员的方式，将项目署打造成典范；以及(d) 调整重组程序以确保公平，尤其是疫情期间仍在进行的程序。

104. 各代表团没有就此事项发表意见。

105. 执行局听取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